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组织制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
-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制订全县长期用水供求计划，水量调度分配方案并负责监督管理；
- 3、依法管理全县主要河道、水库和海堤等；
- 4、负责全县水利建设投资管理。
- 5、主管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6、负责城市地表水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 7、搞好监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和协调，服务全县农村水利建设，乡镇供水以畜饮用水工作。
-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3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0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8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8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48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58.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9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8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2.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67.65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5.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8 万元。项目支出 11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金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 年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7.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5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水利局专项工作经费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项目概述：负责全区河长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和河长确定的事项，落实总督查、副总督查交办事项。开展河长制业务培训，运用无人机等开展河道巡查，持续开展河长制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更新维修、制作河长制公示牌，需要资金 15 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强化河湖长制建设 建设幸福河湖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赣河办字【2021】10 号）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赣县区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拨付，维护预算单位财政业务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202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1 年安排财政拨款 1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持续开展河长制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学校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15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区水利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业务。

公务接待8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执行公车改革制度，本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执行公车改革制度，本单位无公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